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5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仍未解决。

3、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8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三圣,股票代码仍为:00274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三圣";

3、股票代码仍为"002742";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8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22,090,597.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861%,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26.88%,占公司(不包含海外)货币资金总额的75.14%;公司合计开立银行账户共151个(不含保证金专户),被冻结银行账户共51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个数占合计银行账户总数的33.77%。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对公司建材板块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导致被冻结事项
1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402**********7872	一般户	1,041,045.57	0.1360%	票据追索
2		贵安发展村镇银行	7080**********3050	一般户	108,791.19	0.0142%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3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8200**********3354	一般户	786.97	0.00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		贵州银行	0100**********1284	一般户	162,750.62	0.0213%	票据追索
5		中国建设银行	5200**********0630	基本户	1,053,318.79	0.1376%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701**********1753	一般户	1,455.70	0.0002%	票据追索
7		浙商银行	7010********** 5547	一般户	53.69	0.0000%	票据追索
8		中国建设银行	5205**********0761	一般户	1,463.95	0.0002%	票据追索
9		中国农业银行	2318********1241	一般户	2,562.34	0.0003%	票据追索
10		重庆三峡银行	0110********2696	一般户	514.00	0.00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11		中信银行	8111**********3746	一般户	153,586.93	0.02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12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0**********1937	基本户	3,447.66	0.0005%	买卖合同纠纷
13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550**********0204	一般户	2,613.32	0.0003%	合同纠纷
14		中国建设银行	5005**********1433	一般户	644.09	0.0001%	合同纠纷
15		中国银行	1116****7882	一般户	296.82	0.0000%	合同纠纷
16		中信银行	8111**********8506	一般户	702.80	0.0001%	合同纠纷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4**********3486	基本户	356,071.57	0.0465%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18		兴业银行	3461**********4341	一般户	1,378.19	0.0002%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19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0**********9040	一般户	799,819.34	0.1045%	合同纠纷
20		中国工商银行	3100**********9164	一般户	61,520.68	0.0080%	合同纠纷
21		中国工商银行	3100**********9288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2		广发银行	9550**********0219	一般户	3,708.97	0.0005%	合同纠纷
23		广发银行	9550**********0309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4		广发银行	9550**********0499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5		广发银行	9550**********0589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6		广发银行	9550**********0679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7		广发银行	9550**********0769	一般户			票据追索
28		中国农业银行	3109**********0653	基本户	7,543,406.53	0.9855%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323**********0170	一般户	4,413.20	0.0006%	合同纠纷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318**********0636	一般户	0.89	0.0000%	票据追索
31		重庆三峡银行	0110********0010	一般户	3,446,895.24	0.4503%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32		兴业银行	3461**********5078	一般户	4,184.34	0.0005%	票据追索
33		招商银行	1239*******0603	一般户	1,728,266.58	0.2258%	票据追索
34		中信银行	8111**********0094	一般户	1,371,484.58	0.1792%	票据追索
35		重庆三峡银行	0128********4677	一般户	6.20	0.0000%	票据追索
36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0**********5694	一般户	117,370.08	0.0153%	票据追索
37		中国工商银行	3100**********4797	基本户	225,113.25	0.0294%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38		中国建设银行	5005**********0282	一般户	83,209.47	0.0109%	票据追索
39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00**********3093	一般户	1,089.84	0.00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0		中国光大银行	3947********9155	一般户	298,387.09	0.0390%	票据追索
41		中国交通银行	5005**********8223	一般户	787.85	0.00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2		民生银行	6322*1920	一般户	275,190.22	0.0360%	票据追索
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411**********2401	基本户	1,983,116.96	0.259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4		兴业银行	3461**********7905	一般户	190,718.27	0.0249%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5		浙商银行	6530********** 9927	一般户	263,748.52	0.0345%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6		中国建设银行	5005**********0318	一般户	695.92	0.0001%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7		中国银行	1088****0560	一般户	2,267.70	0.0003%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8		中国银行	1116****7025	一般户	22,546.02	0.0029%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49		中信银行	8111**********7784	一般户	769,290.51	0.1005%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50		重庆三峡银行	0110********1197	一般户	1,738.05	0.0002%	票据追索、合同纠纷
51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5186********3186	一般户	137.07	0.0000%	合同纠纷
合计					22,090,597.57	2.8861%	

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由票据追索和合同纠纷所致,其中票据追索系公司大量收取票据并进行背书转让,但因出票人到期后未对票据进行兑付,票据持有人将所有前手背书单位起诉,由此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上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5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就公司 2022年年报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就该问询函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判断已发生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法判断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3日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所涉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2023年3月6日检查决定通知所涉税务检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无法判断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为: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重大,货币资金中非受限资金金额较高,有息负债及已逾期金额较高,并同时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欠付员工工资、欠缴社保和税费等情况。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列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25、30、十(二)4(1)及十三(三)5所述,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对SSC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并作为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上述事项均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圣股份公司因履行对SSC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803.31万元,按上述事项的预计还款金额确认负债8,814.62万元,由此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9,631.46万元(含利息)。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在因资金紧张出现融资债务逾期、经营债务诉讼与仲裁及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应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并存在受托支付货款至关联公司及员工家属、费用报销款支付至员工亲属的情况。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项目。

由于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故我们无法确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 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3001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2号)。因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决定通知,拟对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补充征收2017年至2021年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及罚款等合计金额64,224.01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304.1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就该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三圣股份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若三圣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结果并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若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税务局检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需要补充缴纳相关税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三圣股份公司就海外子公司税务检查事项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尚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故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3. 合川采矿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至14、25、29及十三(三)3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420.00万元购买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圣股份公司已累计支付采矿权出让费3,484.00万元,逾期未支付采矿权出让费7,500.00万元,累计计提滞纳金6,256.00万元。受三圣股份公司资金紧张等影响,三圣股份公司未按期建设和生产,且未如期缴纳采矿权出让费,合川采矿权面临被收回的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圣股份公司对合川采矿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84.05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720.28万元。

合川采矿权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故我们无法确定合川采矿权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4.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4)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违约,涉及诉讼金额约15,642.50万元。

诉讼事项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项目。

由于涉诉案件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涉诉案件尚处于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故我们无法确定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二)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问题(一)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下简称《审计类1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 相关准则、指引规定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 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三)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 保留事项对广泛性的判断

如本说明一(一)1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前述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可回收金额。如本说明一(一)2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海外子公司就税收检查事项仍与当地税务局积极沟通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与税务检查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本说明一(一)3所述,三圣股份公司合川采矿权存在可能被收回的风险,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逾期未支付的采矿权出让费在采矿权被收回后是否仍需支付,以及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如本说明一(一)4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涉诉案件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涉诉案件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综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及对保留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保留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公司虽然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但仅限于对其他往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长期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部分资产减值和信用损失(预计负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税费相关项目(应交税费、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未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也未影响三圣股份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三圣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 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针对保留事项,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详见本说明一(一)所述。

我们认为,我们对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

4. 是否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类1号指引的规定,已发现及可能存在的错报对三圣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特定事项难以量化引起。同时,即使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三圣股份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仍为负数(2022年度净利润为-29,158.79万元),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以及直接影响退市指标、持续经营等。

此外,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我们也对三圣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21号),不会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风险警示指标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三)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述问题(一)(二)的回复,说明在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在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证监会《审计类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对于保留意见事项,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保留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一(二)所述,故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合理和适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四)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类1号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保留意见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保留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详见本说明一(二)所述。

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量化影响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金额。我们从谨慎性角度进行了复核分析,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预计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因此,我们判断这些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五)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尤其是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案件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是否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根据相关案件发生执行、赔付等具体情况,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应付账款、货币资金、损益类等会计科目进行了会计处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也结合案件情况对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有关未决案件、新增案件,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6(4)所述,截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诉讼金额约为15,642.50万元,该等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后续新增1,486.63万元,合计17,129.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经营类合同纠纷	11,378.08
票据追偿权	5,189.01
劳动争议	157.5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7.99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366.46
总计	17,129.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6)》的相关规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由于上述未决案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暂未不计提预计负债,待审理结果出来后再根据判决情况综合分析进行账务处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诉讼案件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回复日,新增案件所涉诉讼金额较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日涉诉余额增加1,486.63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货币资金受限、有息负债及已逾期金额规模较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兼并收购、海外投资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等因素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近年来,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在需求减弱和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的影响下,公司建材板块盈利能力明显下滑,同时因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及销售回款困难、公司现金流紧张等因素导致经营诉讼增加、货币资金受限及负债逾期的情况发生。

公司在上述困难下,努力改善经营,在行业不景气和特殊市场环境下,仍保持了年营收20亿以上的经营水平。公司目前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治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公司将通过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程序,进一步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激励机制,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将继续对内进行资源整合、强化管理、控制成本,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持续推进公司降本增效工作,拟定切实可行的控费目标和措施,全面分析、优化管理,多维度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通过采取借新还旧、借款展期等方式延续贷款,另与债权人积极沟通,申请延缓款项支付、取消账户冻结,以减少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拟通过出售资产降低有息负债等措施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虽连续亏损,但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及其关联方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占用金额9,737.91万元,偿还总金额6,453.58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10,046.66万元,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SSC公司违规担保余额1,815.7万元。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因履行对SSC公司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803.31万元,被重庆证监局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为资金占用。同时,因上述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一)补充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案(如有),进一步说明其能否在2023年12月的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回复:

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均为:10,152.2万元,其中:SSC公司2,657.84万元,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94.36万元

2019年,SSC公司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比尔,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NIB单方面从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扣划6,022.06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SSC应付三圣药业和三圣建材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33.30万元(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SSC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4,149.70万比尔,折算人民币1,821.23万元,公司预计将就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1,821.23万元,同时形成对SSC公司应收债权1,821.23万元。因此,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SSC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657.84万元

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碚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碚圣医药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圣股份公司和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共计6,148.50万元。2023年1月,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碚圣医药公司、公司偿还恒辉小贷公司的借款本金4,989.98万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为161.70元;从2021年6月17日起,以4,989.9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确认了其作为共同借款人需向恒辉小贷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7,494.36万元,并确认对碚圣医药公司应收债权7,494.36万元。

发现相关问题后,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解决相关问题,并安排专人持续跟踪进展情况。目前,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出售资产等方式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截至本回复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有关方亦在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均表示力争在2023年12月底前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安排、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以及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对我部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4 号)的回函公告中关于SSC公司相关交易情况的描述,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至今与SSC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收回发生金额	借出/占用发生金额	占用利息	汇兑损益	交易内容	影响的会计科目	影响的金额	余额
2019年度	1,973.12	799.74		39.36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1,134.01
						财务费用	39.36	
2020年度	781.73	1,682.83		232.92	资金拆借(无息)	其他应付款	-1,134.01	
						财务费用	232.92	
2021年度		2,561.26	48.1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09.42	2,609.42
						财务费用	48.16	
2022年度	2,653.45	2,619.01	57.5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32.54	2,632.54
						财务费用	57.56	
2023年5月31日			19.77	5.5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2,657.84	2,657.84
						财务费用	25.30	

具体情况详见回复二(一)内容。

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NIB单方面从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扣划6,022.06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

三圣建材于2022年7月发现NIB银行扣划资金,即一直与银行沟通,要求说明扣划理由并退回扣划的资金。三圣药业因未加强持续关注非常用银行账户流水,直至2022年11月中旬才发现异常扣划,立即与银行取得联系,要求银行说明扣划理由并退还扣划款项。由于银行迟迟未说明扣划理由和退回资金,2023年1月初,海外子公司将银行划款事项汇报至公司。公司立即与审计会计机构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管机构。2023年3月,公司收到银行回函,推断以上划扣系SSC未偿还到期贷款所致,公司查明事实后上报至监管机构,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已安排三圣药业及三圣建材尽快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追偿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同时,公司已加强对海外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管,要求海外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提供其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除上述,公司与SSC不存在除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说明针对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整改措施及进展:

1、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